

阿瓦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转发《关于组织开展阿克苏地区 2021 年光伏发电项目竞争性配置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县各相关企业：

为加快推进新能源产业发展，规范太阳能发电市场投资开发秩序，充分发挥市场在光伏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现将地区发展改革委《关于组织开展阿克苏地区 2021 年光伏发电项目竞争性配置工作的通知》转发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积极参与本次竞争性配置工作，并及时将竞标材料报地区发改委。

县供电公司要配合我委做好项目申报材料编制工作，于 3 月 15 日前将“十四五”新增电力负荷项目情况、电力送出方案、接入电力投资估算等资料报送至我委 401 室。

联系人：赵建伟 电话：0997-5131536 15770072575

附件：关于组织开展阿克苏地区 2021 年光伏发电项目竞争性配置工作的通知

阿瓦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3 月 12 日

关于组织开展阿克苏地区 2021 年光伏发电 项目竞争性配置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网阿克苏供电公司：

根据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有序推动 2021 年新增风电、光伏发电项目竞争优选工作的通知》精神，为切实科学合理开发地区太阳能资源，推动新能源产业发展，创新性建成 2021 年新增光伏发电项目，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规模和开发形式

地区 2021 年新增光伏发电项目总规模 20 万千瓦，初步分成 4 个标段、每个标段 5 万千瓦。规划“光伏+农业（畜牧等）”多产业融合项目优先入选，发电规模根据建设条件灵活设置，县（市）间可整合使用。纳入开发建设光伏发电项目需按不低于 10% 的装机比例配置储能项目建设规模，储能项目与光伏发电项目要求一体开发，同时开工、同步建设。

二、规划建设项目要求

（一）建成并网时间。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建成并网。

（二）项目配置条件。本次光伏发电项目优先选择地区内财源少、经济发展基础条件相对薄弱的阿瓦提县、乌什县、柯坪县布局。鼓励地区各县（市）因地制宜地开展“光伏+农业（畜牧等）”多产业融合示范项目参与竞争性配置，原则上示范项目规模不做强制性规定，单个项目规模不低于 1 万千瓦为宜，县（市）根据各自的基础条件进行规划，地区对县（市）申报的单体项目

不足 5 万千瓦的，进行评审优选，统筹整合为 1 个标段参与招标。本次规划项目符合条件，但因指标限制无法配置到位的项目列入地区“十四五”规划建设项目，在今后年度逐步解决。

（三）项目建设标准。新建光伏发电项目应符合国家技术标准 and 规范要求，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落实环境保护和安全质量管理等要求。

（四）并网要求。规划建设项目需提供供电部门出具的送出方案，明确接入站点、站点容量和送出工程投资的证明材料。

（五）用地条件。规划建设项目需按单个项目由县（市）自然资源局出具具备土地（场地）建设条件，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的支持性文件。

（六）申报材料。规划项目申报材料应包含但不限于申报县（市）的基本情况、光伏项目建设运行和电力消纳情况、“十四五”建设新增电力负荷项目情况、规划项目建设用地条件、电力送出方案、资源条件费用成本测算资料和本次项目建设方案等。

三、工作步骤

（一）项目规划、公告阶段（3 月 12 日—19 日），各县（市）根据地区 2021 年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要求编制申报材料，3 月 19 日前以正式公文上报。3 月 15 日，地区发展改革委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开展招标工作，在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发布招标公告。

（二）项目优选阶段（3 月 20 日—3 月 23 日），地区根据各县（市）的申报材料，组织相关单位、专家审查符合条件的光伏

发电项目纳入竞争性配置，确定光伏项目竞争性配置标段，3月日发布招标标段具体设置情况的补充文件。

（三）项目投标资格审查和投标（3月15日—4月6日），2021年月日18:00前，各投标企业将投标申请报告、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履约诚信承诺书和其他申报支持材料报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投标资格初审和报名。报名通过资格审查后，在投标时如因支撑性文件等不符合要求，造成时间耽误或超过报送时间节点的由申报企业自行负责。接受各投标企业网络报名和电话报名，申报企业自行编制《XXX光伏发电项目竞争性配置申请报告》，报告大纲参考招标公告和本通知内容。

（四）项目招标和中标结果公示（4月7日—4月16日），2021年4月日，本项目在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综合评选中标单位，招标工作3个工作日内，公示中标结果。

（五）项目备案和开工建设阶段（4月17日—7月17日），本次光伏竞争性配置确定发电项目须在公告期满3日内完成项目备案申请，3个月内实现项目开工建设。如所申报的项目通过竞争性配置列入年度建设方案后不能按要求建设，情节严重的，将企业列入地区企业失信名单，并取消参与地区“十四五”期间光伏竞争配置竞选资格。

四、其他事宜

（一）各县（市）规划光伏项目应充分考虑用地条件、电力送出方案，在申报材料内明确建设项目用地方式、费用和接入电力投资估算资料。

（二）2021年3月日，我委将组织相关部门及专家和申报县（市）对符合要求的申报项目进行评审，结合用地规划、项目接入条件、规划项目情况等集中审核，并客观公正评价，评审意见结果上报地区行署最终审核确定。

（三）如对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优选配置投资主体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阿克苏地区发展改革委提出。

（四）项目备案申请报告要从维护国家经济和安全、合理开发利用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优化重大项目布局、保障公共利益、促进地区经济发展、防止垄断等方面进行论证，正面回答政府关心关注的问题。申请报告中涉及的企业资质、业绩、财务等材料证明应作为附件提供。

（五）项目所在县（市）发展改革委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每月5日上报项目进展情况，并在项目建设、验收、运营等过程中进行不定期监督检查，严查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